

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 文件 泉州市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泉港财指〔2025〕95号

泉港区财政局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关于 下达 2025 年支持发展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的通知

南埔镇仙境村、界山镇槐山村、后龙镇后墘村、峰尾镇前亭村、前黄镇前黄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组通〔2023〕24号）、《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 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试点村项目名单的通知》（泉农综〔2025〕36号）精神，现将 2025 年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 300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其中中央资金（泉财农指〔2025〕2号）150 万元，省级资金（泉财农指〔2025〕28号）100 万元，市级资金（泉财农指〔2025〕28号）17.5 万元，区级资金 32.5 万元，请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25 年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安排表



2025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2025 年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补助资金安排表

序号	镇	村	补助金额 (万元)
1	南埔镇	仙境村	60
2	界山镇	槐山村	60
3	后龙镇	后墘村	60
4	峰尾镇	前亭村	60
5	前黄镇	前黄村	60
合计			300

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14 日印发
